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 批 2024 年 11 月 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C202410270058	石源石材厂生产时有扬尘和噪音，尤其晚上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下雨时尘土被冲刷到道路上，影响道路整洁。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8 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龙忠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石材厂实为四川石源石材有限公司，建于 2018 年 8 月，位于石桥镇鲁家坪村 7 社，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石材，原业主王某于 2023 年 2 月将该厂转让给黄某，黄某因自身经济及市场原因受让后停产至今。厂区建有年产 3 万吨来料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加工所有设备均位于半密闭厂房，配套修建了办公用房、原料堆场、砂石堆场、车辆冲洗平台和地磅等辅助设施。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2018 年 7 月，该厂与石桥镇四方井村二组签订了土地转包合同。2018 年 8 月，该厂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2019 年 7 月，该厂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达川环审发〔2019〕47 号），2019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1）达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达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辖区石材企业召开企业安全环保推进会、培训会，指导企业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工作。2024 年 6-8 月开展了对全区石材厂的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时该石材厂未生产。（2）达川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开展了对该厂的“双随机”检查，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3）石桥镇人民政府工作落实情况石桥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自然资源所对石源石材厂开展日常监管巡查，重点巡查石源石材厂是否存在噪声扰民、扬尘污染等问题。近两年来，该石材厂长期未生产经营，巡查未发现开工生产迹象。 (三) 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 10 月 28 日，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龙忠诚同志率专班工作组前往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1. 关于“石源石材厂生产时有扬尘和噪音，尤其晚上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市新桥供电分公司核实，该石材厂用电设备共计 223Kw，同时调取了该厂 2023 年 10 月以来用电记录，期间月最高用电量不高于 400 度（其中 4 个月因欠费用电量为 0），最大用电负荷为 3Kw，主要为守厂人员冰箱、空调等生活用电以及变压器、配电柜、监控等设备用电；现场查看发现该厂进料口已有杂草，无进料痕迹，传输设备已割断无运行痕迹；经达川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巴河达川段唯一一家合法河道采砂企业近年未向该石材厂售卖河砂原料；经走访该厂附近群众黎某、张某等 7 人，均表示该厂停产已久。2. 关于“下雨时尘土被冲刷到道路上，影响道路整洁”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造成问题的主要原因为下雨天雨水冲刷将厂房内堆存的机制砂带入场外道路，厂区内有约 5 米的冲刷痕迹。	部分属实	清运堆存的机制砂。	(一)关于“石源石材厂生产时有扬尘和噪音，尤其晚上生产时噪音扰民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下雨时尘土被冲刷到道路上，影响道路整洁”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四川石源石材有限公司将厂内堆存的少量机制砂清运，消除冲刷物，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SC202410270013	1. 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仙鹤广场、领域广场、天益广场、城市中心广场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2. 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通川区滨河游乐园中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0 月 28 日—30 日，达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应涛，达川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万百勇同志，达川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曾雪淞同志，通川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沈晓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仙鹤广场位于达州市达川区仙鹤路 701 号，始建于 2002 年，占地面积 29740 平方米，广场划分为三大功能分区——运动观景区、休憩乐活区、文化演绎区。2. 领域广场位于达州市达川区新北街与绥定大道一段交叉路口南侧，建设面积约七千平方米，绿地面积两千平方米左右，以市民休闲娱乐为主。3. 天益广场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健身路，广场 30000 余平方米，2012 年建成投用，是一个开放的市民休闲健身广场，兼具防灾救灾、避难疏散场所功能，能够满足举办大型文艺演出和其他大型活动的需要。4. 中心广场位于达州市主城区中心，建成于 2005 年，由原巴山体育场拆建，定以人防为主、商业和休闲为辅的城市广场。广场分 2 层，地下一层 18000 余平方米，为商业及人防应急避难场所；地上广场平坦约 10000 余平方米，日常供居民休闲、娱乐、健身及各级各部门举办的大型公益演出、政务宣传、劳务招聘、惠农展销等，日常人流量巨大。5. 滨河游园全长 1700 多米，东接吴家沟自来水厂西侧，西至金南大桥北端，绿地面积达 6 万平方米，是集休闲、娱乐、文化、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通川、达川区公安分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了噪音治理专题会，按照“管理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划分重点整治点位，组织巡警、派出所警力联合城管、社区等单位在重点时间段对辖区广场、公园进行巡逻防控，及时劝导制止社会噪音扰民行为。 (三) 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仙鹤路、领域广场、天益广场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经查，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0 月 28 日 17 时许，达川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万百勇同志率工作组分别前往仙鹤路广场、领域广场、天益广场调查处理时发现，仙鹤广场、领域广场现场确有群众在唱歌，未见群众跳广场舞；而天益广场因展销会活动占用场地，现场未见有群众在唱歌和跳广场舞；同日晚 19 时许，再次前往仙鹤广场发现确有群众在唱歌、跳广场舞的现象。10 月 30 日下午，达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应涛率达川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支队相关部门同志到仙鹤路、领域广场、天益广场走访，现场未发现有噪音严重扰民情况。2. 关于“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城市中心广场、滨河游乐园中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经查，该信访举报问题部分属实。10 月 30 日 11 时许，通川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沈晓同志率工作组分别前往城市中心广场、滨河游园调查处理时发现，城市中心广场现场未见群众在唱歌、跳广场舞；而滨河游园确有群众在放歌，未见群众跳广场舞。10 月 30 日下午，达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应涛率通川区公安分局，食药环侦支队相关部门同志到城市中心广场、滨河游园走访，现场未发现有噪音严重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按照“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原则进行整改落实，持续开展噪声巡查治理工作，减轻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一) 关于“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仙鹤路、领域广场、天益广场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达川区公安分局会同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达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三里坪街道办事处、翠屏街道办事处、杨柳街道办事处连续多日在仙鹤广场、领域广场、天益广场开展整治巡查工作，通过法治宣传、文明劝导等方式，引导广场舞等群众健身队伍规范、有序、文明地开展健身娱乐活动（2024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二) 关于“每天 13:00-22:00 有市民在城市中心广场、滨河游乐园中唱歌，跳广场舞，噪音扰民”。1. 行政处罚情况：无。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通川区公安分局会同通川区综合执法局、通川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东城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连续多日在城市中心广场、滨河游园开展整治巡查工作，劝导、宣传、引导广场舞等群众健身队伍规范、有序、文明地开展健身娱乐活动（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SC202410210086	高新区富林钢结构厂存在以下问题：1. 无环评手续；2. 焊接工人无焊接证件，厂内气体罐乱堆，存在安全隐患；3. 露天喷油漆，油漆桶乱丢乱放，导致异味扰民。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0月28日，由达州市经信局副局长吕剑锋同志，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将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七河路，法定代表人糜必林，主要从事钢结构制作、加工、销售。该公司建设有钢结构生产线1条（包括切割、组装、抛丸除锈、焊接、刷漆等车间）和杵条，生产工艺为：钢板-构件设计-下料（切割）-装焊、组焊-探伤、矫正-抛丸除锈-刷漆-检测-入库-发送现场施工安装。生产规模：钢结构10000吨/年。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1）2017年8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804412474）。（2）2013年10月10日取得《关于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审〔2013〕23号）。（3）2020年5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17006804412474001W）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1）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9月20日，现场出具了《安全检查意见书》，指出部分轨道两侧安全距离不足，部分通道被占用，大型钢管堆放防滚措施不可靠等问题，11月13日复查，已整改完成。2024年5月17日，下达了《关于加快2024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整改反馈问题的通知》（达高新区科经发〔2024〕93号）。2024年7月9日、7月19日，会同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对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督导，督促企业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措施。（2）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1月22日、8月5日、12月24日分别对该公司开展了巡查，发现焊接、切割时未使用焊烟净化器，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脱落，现场已督促整改。2024年4月28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达高新区环函〔2024〕145号）。2024年5月18日、5月22日、7月19日，分别对该公司开展了巡查，主要存在废油漆桶未及时放入危废暂存间、场内堆码凌乱、焊接烟尘收集器未使用等问题，现场已督促企业立行立改。（3）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2月24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达高新行执责改〔2023〕026号），同年4月27日复查，整改完成。2024年6月6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达高新行执责改〔2024〕基础-042号），7月5日复查时已完成整改，10月23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达高新行执责改〔2024〕基础-162号），目前已整改完成。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取得《关于四川富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达市环审〔2013〕23号）。但该公司未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 关于“焊接工人无焊接证件，厂内气体罐乱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原有焊工人员7人，因市场行情影响，现有焊工人员3人，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人员无焊接证件不属实。2024年10月23日，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聘请安全专家对该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发现气体罐乱堆乱放，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3. 关于“露天喷油漆，油漆桶乱丢乱放，导致异味扰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由于该公司现场检查时未生产，经对厂房周边外环境查看，未发现厂房外有喷漆痕迹，露天喷油漆不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在厂房外和废弃的集装箱内堆放废油漆桶，存在一定异味，且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未做防渗处理，危废管理台账出入库登记不全，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属实	督促企业完善手续，消除安全隐患，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一）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25号）。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该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二）关于“焊接工人无焊接证件，厂内气体罐乱堆，存在安全隐患”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该行为属立行立改，不予行政处罚。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该公司对厂内气体罐乱堆行为进行整改，已完成。（三）关于“露天喷油漆，油漆桶乱丢乱放，导致异味扰民”问题。1、行政处罚情况。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危险废物未按要求贮存，露天堆放废油漆桶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达市环法立〔2024〕125号）。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该公司立即将废油漆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规范危险废物进出管理台账，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张贴危废标识标牌，已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